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  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53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建議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其第2點第6款明定：「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：（六）爭議處理。」第4點第3項明定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；並得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」
- 二、採購契約要項第70點：「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（一）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（二）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，提出異議、申訴。（三）提付仲裁。（四）提



起民事訴訟。(五)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(六)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」

三、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影響契約雙方權益及採購效率，為加速有效處理，請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，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。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並得依上開要點第4點第3項邀請專家、學者、主(會)計、政風單位列席，提供意見協助審查，由機關自行解決，履約爭議，無需依循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履約爭議方式處理，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。採購審查小組開會前，亦可通知爭議雙方提出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得邀請雙方列席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

裝

訂



線